

附件 3: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原则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泄密”的保密要求执行。学院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责任，做到工作责任明确，管理人员明确，领导责任明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和工作责任

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总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各部门须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初审工作，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初审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内容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所有信息均须通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不编入信息公开目录：

（一）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三) 公开后可能造成被动或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它信息。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解密后的学院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一般程序

各部门初审——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复审——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主要领导签发——信息公开。

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学院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确需公开的，应征得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特殊情况须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导致失密、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